

專案質詢

9-2-5-023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廖委員國棟，鑒於民國 57 年起，政府推動九年國民教育，後三年為國民中學，是以每一鄉鎮，設置一所國中的原則。然而實施 48 年來，全國 368 個行政區，迄今仍有 11 行政區都沒有設置國中，其中有 9 個是在原住民鄉鎮。不僅如此，全國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，卻有 30 個僅有「一間」國中。然而，大部分學生住家距離學校遙遠，必須搭公車上學，卻因為公車是屬於偏遠路線，一天僅一至兩班來回，造成學生趕首班公車到學後，還是遲到，下午又要提早下課，趕最後一班車回家，長期遲到早退。至於沒公車路線的學生，就要跋山涉水走上遙遠的一段路，才能求學。為保障學生教育的平等權，以及避免上述情形發生，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提出解決問題方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消除升學歷力及有感於教育對國家建設之重要，並提高國民智識水準，自民國 57 年起，政府推動九年國民教育，後三年為國民中學。當年推動國中教育之初，是以每一鄉鎮，設置一所國中的原則。然而國民義務教育實施 48 年來，全國 368 個行政區，迄今仍有 11 個轄區內都沒有設置「國民中學」（國中），分別是屏東縣三地門鄉、霧臺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花蓮縣秀林鄉、萬榮鄉、卓溪鄉、台東縣金峰鄉、達仁鄉、台中市中區、金門縣烏坵鄉。其中，前面 9 個都是位在原住民鄉鎮裡面。
- 二、不僅如此，全國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，卻有 30 個是在原住民鄉鎮市區內，僅有「一間」國中。造成在原住民鄉鎮市區裡面的國中學生，大部分住家距離學校遙遠，加上學生家庭經濟較為弱勢，必須搭大眾交通工具系統（公車）上學，沒大眾交通工具系統（公車）的學區，國中學生就要跋山涉水走上遙遠的一段路，才能到學校。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然而，就算有公車搭乘的國中學生，卻因為公車路線是位於偏遠線路，一天也僅有一至兩班來回，造成國中學生，就算趕首班公車到學校還是遲到，下午又要提早下課趕最後一班車回家，長期遲到早退。